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69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料理店」名義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9 日 21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

，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699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60 ……營業項目：餐館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

業

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

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已於 95 年 6 月 21 日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取得案件編號第 0950026451 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收據，並取得「○○料理店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xxxxxxx，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料理店」名義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9 日 21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

准登記即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；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69901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查復本件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料理店」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到營業稅課徵起徵點，案經該所以 95 年 7 月 13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5001046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所營「○○料理店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，則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2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2082889 號函所示，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均可認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；是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；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569901 號函、財政部臺

臺

北市國稅局 92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208288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營業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6 月 21 日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取得案件編號第 0950026451 號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收據，並取得「○○料理店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節。惟查本件訴願人雖於 95 年 6 月 21 日檢據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然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，原處分機關以負責人身分證模糊，請訴願人檢附清晰之戶籍資料以憑審核；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）則以申請營業之建物臨接道路寬度 6 公尺，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所訂應臨接 8 公尺道路寬度之規定；而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6451 號函檢還訴願人原申請案件。是以訴願人僅係提出申請，惟並未經核准，自不得擅自開業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